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將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將錄得重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終止其LCD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主要業務；(ii)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撇銷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之商譽42,000,000港元；及(iii)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集團落實後之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業績時披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穩健，且已準備就緒面對未來各種挑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